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6-1 号**

**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87,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80,000股后的基数为205,207,60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71,822,660.0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6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23.0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92%。截至2025年2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880,000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2,880,000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造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208,087,6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88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05,207,60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207,600×0.35÷208,087,600≈0.34516 元/股

以截至申请日之前一交易日（2025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 17.01 元/股为参考价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1-0.34516）÷（1+0）=16.66484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01-0.35）÷（1+0）=16.66000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6.66000-16.66484|÷16.66000≈0.02905%，小于 1%。

因此，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影响较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5年6月3日